

长篇历史小说

◎ 乾隆韵事

乾隆韵事



高阳
作品

高阳
◎ 著

华夏出版社

长篇历史
小说

高阳／著

乾隆韵事

高阳作品

有井水处有金庸
有村镇处有高阳

华夏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乾隆韵事/高阳著. —北京: 华夏出版社, 2008.3

ISBN 978-7-5080-4552-8

I. 乾… II. 高… III. 长篇历史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199031号

大陆简体字版权由台湾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独家授权

乾隆韵事 高阳 著

出版统筹 张 明 董秀全

责任编辑 梅 子 陈 默

封面书法 冯 涛

封面设计 龙震海

装帧设计 梁 雷

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

地 址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

邮 编 100028

电 话 (010) 64663331

印 刷 北京通达诚信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710mm × 1010mm 1/16

印 张 23

字 数 386千字

版 次 2008年3月北京第1版

印 次 200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定 价 42.00元

华夏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如有印刷或装订错误, 请随时联系

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初一。

大驾循例离京城往北，经密云出古北口到热河，驻跸“避暑山庄”。千乘万骑，扈从如云。随行的百官以外，自然还有太子及皇子——嫡出的太子名胤礽，行二。皇后生胤礽时难产而崩，所以胤礽从落地就没有母亲。因为如此，特蒙皇帝宠爱，在两岁时就被立为太子。

可惜太子资质虽好，不喜读书，自幼为一班佞臣所谄媚，养成娇纵狂妄的性格，而且天性凉薄，竟有弑父的企图，因而在前年九月，皇帝在自塞外的归途中将其废除，并命皇长子监视。

皇长子名叫胤禔，长太子两岁。清朝的家法，皇子的身份视他母亲的身份而定，胤禔为淑妃所生，所以居长而不能成为太子，只封为直郡王。他跟太子不和，皇帝只有命他监视才可以放心。

回到京城，皇帝命内务府在住处文渊阁西北的上驷院，设一座毡帐，监禁胤礽。奉派看守的，除了胤禔以外，还有皇四子多罗贝勒胤禛。因为他跟太子亦不甚和睦，而跟胤禔比较接近，所以命他与胤禔看守胤礽。

弟兄中与胤礽较好的，是大胤禛一岁的皇三子诚郡王胤祉。不久，胤祉发觉了一项阴谋——直郡王胤禔与多罗贝勒胤禛，指使一个蒙古喇嘛巴汉格隆，用妖法魔咒胤礽。一经检举，皇帝派人彻查，果有其事。但胤禛不肯承认，说服一向跟他很亲近的、犹未受封的皇十三子胤祥出来顶罪。结果胤禔被监禁于家，胤祥圈禁高墙，而胤禛不但无罪，且在康熙四十八年三月，复立太子的同时，晋封为雍亲王。当然，胤祉亦由郡王晋为亲王了。

盛夏已过，序入凉秋，皇帝如果这年在热河，要举行一次大规模的狩猎，名为“打围”，文雅的说法，叫做“木兰秋狝”。

木兰是个县名，土名“围场”，在避暑山庄所在地承德以北四百里的地方，这里有座山，名为锥子山，林深菁密，水草茂盛，有各式各样的野兽，是极好的狩猎

之地。二十多年前，由蒙古翁牛特这个部落的藩王，拿它献于朝廷，因而制定了“秋猕之典”。皇帝的意思，八旗劲旅，长于骑射，怕承平日久，荒废了武艺，懈怠了身手，藉此作为一种习武于事的锻炼。

每到木兰打围，蒙古数十部的王公、台吉——王公之子，“台吉”是汉语“太子”的谐音，相率架鹰牵狗，策骑赴会。另外，由各部落合派精壮之士一千二百五十人，称为“虞卒”，以兵法部勒，专服行围之役。

每到行围之时，特设黄龙大纛，即为御营所在的中军；左右两翼用红白旗作标志，末端则用蓝旗，皆由管围大臣会同蒙古王公管理。先期派出人去，搜索山林，惊扰野兽，由远而近，渐渐赶入围场。

到了皇帝亲自打围的那一天，五鼓时分，就有蒙古虞卒，虎枪营的士兵，以及由八旗特别挑选出来的射手，分道远出，在三十里，甚至八十里外，向大纛所在的围场集中。

及至渐渐合围之时，虞卒皆卸下硬盔，用马鞭子使劲敲得“卜、卜”作响，同时用蒙古话高喊：“吗尔噶，吗尔噶！”

“吗尔噶”就是蒙古语的帽子。这样个个脱帽，递次相传，直到中军。知道快要合围了，于是职位最高的管围大臣，一面飞报驻蹕的行营，一面拥着黄龙大纛，由中道徐徐向前行去。边行边指挥，行围的虞卒，赴会的蒙古王公，扈从的皇子亲贵、文武大臣，各自往预先指定的位置集中，静待大驾入围。

等皇帝一入围，包围圈就会以特定的一处高冈为中心，很快地收紧。这处高冈，视界特佳，名为“看城”。皇帝先在看城的黄幄中，听取报告，了解情势。及至两翼末端的蓝旗一到，便是方圆两三里的合围之势已成，皇帝出看城上马，下令逐猎。一时狼奔兔逸，马嘶犬吠，杂以阵阵欲呼啸号之声，真个岳动山摇，天地变色，哪怕是恶劳好逸，胆子极小的懦夫，都忍不住有追奔逐北，跃跃欲试之心。

围场中百兽皆具，独少麋鹿。因为鹿性易惊，与虎豹豺狼，难以合众。因此行围猎鹿，另有一套制度。

这套制度名为哨鹿。大致在五更放围之前，皇帝只率少数亲卫出营，往预先勘定的鹿聚之处，悄悄行去。队伍分做三队，出营十余里。先命第三队留驻；再行四五里，又命第二队留驻；更行二三里；将及目的地时，把第一队亦留下；此时的扈从，不过十几个人，方始下令哨鹿。

于是有一名侍卫，身披鹿皮，头顶一具制得极其逼真的假鹿头，呦呦作鹿鸣——须是公鹿之声。不久，听得远林低昂，渐有和鸣，母鹿都找公鹿来了！

据说鹿性最淫，一头公鹿可御数十头母鹿；而母鹿来就公鹿时，每每口衔灵芝，为公鹿的滋补之剂。

但因哨鹿而来的母鹿，或许由于事仓猝，先未备应合的缘故，来不及觅仙草作进身之阶，所以谁也不曾捡到灵芝。只听枪声一响，知道皇帝已开始下手，于是后驻的第三队飞骑向前，追逐四散的群鹿，打倒一头，随即下马，用随身携带的解手刀，割开喉管，吮吸鹿血，是其效如神的壮阳剂。

围场是总名，在这植柳为界的数百里大围场中，共有四十七个小围场。这天——八月底最后一次行围，是在离承德不远的阿格鸠围场。

这个围场多鹿，由哨鹿之声一起，低昂远近，应和之声，连绵不绝。不久林间出现了鹿影，徘徊瞻顾，在找公鹿。皇帝停辔端枪，静静等着，直待母鹿追巡四集，方始开火：清脆的枪声，划破了静寂的晓空，接着便听见一片欢呼声，一头极大的梅花鹿，已为皇帝一枪打中要害，倒在血泊中了。

后驻的各队，以枪声为信号，一齐策马飞奔，发现鹿影，紧追不舍。第一队的领队是皇四子胤禛，挑中了角有三尺的一只大鹿，全力追赶。鹿快，他的马也快，一前一后，追逐了有一顿饭的工夫，方得下手。第一枪打中鹿头，第二枪打中鹿胸，看它的脚步慢了下来，不多几步，侧身一倒。胤禛亦就勒住了马，回身看时，只有一个名叫恩普的“哈哈珠子”，正气喘吁吁地赶了上来。

“爷的马快！”恩普滚鞍下马，上气不接下气地说，“大家都跟丢了。”

胤禛得意地笑着，取下系在马鞍上的皮水壶，拔开塞子喝了几口，方指着鹿问：“怎么办？”

“砍下鹿角回去登账。”恩普一面取木碗，一面说道，“奴才取鹿血来给爷喝。”

很快地，恩普汲来一碗鹿血，胤禛将温热的木碗接了过来，一口气喝了大半碗，嫌血腥气不想再喝了。

“快去砍鹿角，完事了好走。”

恩普已缓过气来了，动作十分利落；砍下鹿角，先将尖端上两小截新生的鹿茸折了下来，扛在腰里，方始扛了两架鹿角来复命。

“那多狼！只要一截就够了。”

恩普答应着，将两架鹿角各取一截，插在腰带上，然后服侍主人上马，缓缓向南行去。

行不多时，胤禛突然觉得冲动得厉害，心里知道，这碗鹿血的劲道发作了。此时此地，惟有澄心息虑，尽力自制。可是怎么样也压不住那一团火，而且跨在马鞍上的两股，有东西梗得难受，非即时松一口气不可。“恩普！”

恩普策马在前，听得喊声，圈马回来，将上半身斜俯着，听候发话。

“这儿附近有人家没有？”

恩普摇摇头说：“不会有的。”

胤禛不知道怎么说了，脸涨得通红，连一双眼睛都是红的。

恩普大为诧异，凝神细想了一会，方始问道：“爷可是涨得难受？”

“对了！”胤禛如释重负似的答说，“涨得一刻忍不得。”

“那，那可怎么办呢？”

胤禛亦不知道该怎么办？只觉得躁急难耐，不由得恨恨地骂道：“混账东西，平时白疼了你。这么一点小事，都不肯用心去办！”

恩普不敢回嘴，苦苦思索了一会，突有所悟，眉目轩扬地说：“有法子了，翻过山，就是园子，我去找个妞儿来替爷出火。”

“园子”就是避暑山庄；则“妞儿”自然是宫女。清朝的家法极严，皇子勾搭宫女，亦算秽乱宫闱，会获严谴。所以胤禛直觉地认为恩普荒谬绝伦，越发生气。

“你简直是畜生！说出这样话来，可知你心目中无父无君，就该捆到内务府，一顿板子打死！”

恩普吓得脸色都变了，自然不敢再做声，而胤禛却大有悔意：因为细想一想，此事也没有什么做不得。不过话是如此之硬，自己要想转圜，已万万不能。因而脸上现出一副沮丧的神色。

这副神色落在恩普眼中，未免困惑。他想象中所见的应该是怒容，不道是这样可怜兮兮的神情。其故安在？

细想一想恍然大悟。主人的性情，向来说的是一套，做的又是一套。为今之计，不管他说什么，只要能找来“妞儿”就决不会错。

想停当了，便说一句：“爷请上马吧！”

一面说，一面认蹬扳鞍，跃上马背，狠狠加上一鞭，往南直上坡道。

到底不能答应，恩普才敢回身，见胤禛已不见了踪影，心中暗想：这爷也太任性了，竟敢这样对我说话，真是气死我了。

望，人影杳然，不免怏怏，转念自思，没有那么快，且耐一耐。

想是这样想，却做不到。望了四五次，仍无消息，心里发恨，这恩普麻木不仁，莫非不知道这是一刻都忍不得的事？还是这么慢吞吞地，非抽他一顿鞭子不可。

正在这样生闷气时，听得屋外有个很清脆的声音在说：“亏你怎么找得这个地方？其实要的话，哪儿都可以说，何必大老远的上这儿来？”

“这儿才好！”是恩普的声音，“这儿是福地，准遇贵人。”

“你在说什么呀！我一点儿都不懂。”

“你一进去就懂了。”

接着只见踉踉跄跄冲进一条影子来，辫梢飞得老高。想必这宫女是让恩普推了进来的。

胤禔的一个念头不曾转完，只听那宫女惊呼道：“四阿哥！”

“别嚷嚷！”是恩普在吆喝，胤禔随即眼前一黑，听得外面高声在说：“她长得不怎么体面，所以我把门关上。爷将就着用吧，倘或有人来，别出声，我自会打发人家走。”

雨散云收，胤禔身心俱泰，在黑暗里草草扎束停当，心里在想，应该有所赏赐，想起荷包里有数十粒金豆子——那是学的皇帝所宠信的文学侍从之臣高士奇的法子，凡向御前当差的太监有所打听，抓几粒金豆子作为酬谢，但手一摸到腰上，立刻有所警觉，她的女伴会问她：金豆子从何而来？这不就牵出了这一段没来由的露水姻缘。

算了，他将这个念头，立即抛开，摸索着向门口走出。

“四阿哥要走了？”

“嗯！”胤禔答应着，将脚步停了下来，他在考虑，要怎么叮嘱她两句，不可将此片刻的邂逅泄露。

这宫女不知道他的心事，只以为是要她去开门，所以加快脚步，到得门口，将板门拉开一条缝，探头往外看了一下，回脸说道：“没有人。”

没有人不走何待？胤禔大步摆身而过，不经意回头一望，不由得大吃一惊——直到此刻，他才看到她的脸，长得奇丑无比。胤禔想到刚才紧紧搂住她的光景，胸中像误吞了一粒老鼠屎似的，一阵一阵地想呕。

等他脚步踉跄地往前直奔时，恩普从横刺里截了过来，他本来挂着一脸笑容，看到胤禔的脸，不由得愣住了——气色好坏，怎么回事？

“马呢？”胤禔问。

“喏，在那边，奴才去牵过来。”

上了马，胤禩一言不发，打马往北，恩普知道他的意思，仍旧翻岭回去归队，便紧跟着不舍。

胤禩在马上思量，这件事要传出去，自己就失却竞争皇位的资格了。即使能够如愿以偿，也留下一个为臣下所讥笑的话柄，岂不有伤“圣德”？

这非当机立断不可，念头转定，随即勒住了马，细细瞻望，云雾凄迷，正临峡谷，到了一处需要留神的地方了。

“恩普！”

“奴才在。”

“这儿的地名叫什么？”

“奴才不知道。”恩普答说，“走倒走过两回，路很狭，一面是峭壁，一面是悬崖，掉下去——”他猛然省悟，说话太不知忌讳了，吐一吐舌头，加了一句：“爷千万当心！”

“倒是你该当心！走，带路。”

于是恩普一拎缰绳，策马而前；胤禩紧跟着，占了靠峭壁的一面，几乎是并辔而行。

恩普紧靠悬崖，用脚碰碰马腹想赶在前面，占住路心，不道胤禩已一鞭子挥了过来。

这一鞭子不打人，只打马。打马又不打马股，只打马眼。那一下，恩普的马像发了癫症似的，横蹦乱跳了两三下就将恩普掀得往上一抛，再往下一落，七颠八倒地，好久才落入谷底。

于是胤禩头也不回地，循山路一直往前。转过一座崖壁，豁然开朗，遥望坡路，有七八骑疾驰而来，从服饰上辨出，都是侍卫。胤禩心里明白，必是不见他回队，分途来寻找了。

他猜得不错。那七八个人望见人影，远远就喊：“四阿哥、四阿哥！”

胤禩勒住了马等。等到人到，看清楚为头的是一名御前侍卫赛音乌，心里又安慰又不安——安慰的是父皇特遣近侍来找，足见关爱；而不安亦正为此，一回去少不得要受几句责备。

“四阿哥！”赛音乌滚鞍下马，跑下来抱住他的腿说，“可算让奴才找着了。”

“一时不服气，非追上那头鹿不可。”

“到底让我追上了。”胤禩突然叹口气，“唉！”

“怎么？”赛音乌站起来问。

“你们去看！”胤禩往回一指，“恩普不知怎么不小心，摔到山涧里，连个影儿

都不见！我在那儿站了半天，傻了！一个鲜蹦活跳的孩子，好没缘由地就这么没了，想想！唉，真是！”他默然地，摇头不绝。

“一个孩子罢了！爷不必伤心。”赛音乌说，“万岁爷不见四阿哥，挺不放心的！请快上马吧！”

胤禛点点头，上了马。赛音乌派出两名蓝翎侍卫，去查看恩普的下落。自己陪着胤禛，赶回围场。

见了皇帝，倒没有受多大责备，只说：“你也三十出头了，不能像年纪轻的时候，做事只顾自己的高兴。行围也就跟打仗一样，穷寇莫追。为了追一头鹿，把好些好机会丢掉了，不可惜吗？而况，你这又是无谓的涉险。”

胤禛自然诚惶诚恐地受教。等皇帝撤围，陪侍者回到避暑山庄，派人检点行囊，准备扈辟回銮。

恩普这件事，似乎该有个交代。推度常情，第一步自应该是确确实实弄清楚恩普的生死下落；因而派个人到赛音乌那里去查问究竟。

此人到时，恰好两名蓝翎侍卫在向赛音乌复命，道是：“脑袋都摔破了，浑身都是伤，好惨的样儿。”

“那得通知内务府的人料理啊！”

“已经通知了。”

“马呢？也摔死了吗？”

“马可是找到了！”那蓝翎侍卫走近了，低声说道，“有件事可透着有点玄，恩普的那匹马，左眼全是血，挺长的一道伤痕，仿佛是让人拿马鞭子狠狠抽了一下。”

赛音乌一愣，随即在脸上出现了戒备的神色，而且是很严重的样子。

“这话可不能瞎说！这年头，多吃饭，少说话；事不干己，最好别管。听别人说去，咱们听都不听。”

“这——这是什么讲究？”

“别问！”赛音乌沉下脸来呵斥，“告诉你的是好话！”

两名蓝翎侍卫不敢多说，悄然退下。赛音乌将胤禛派来的人唤了进来，说是恩普的尸首已经找到，摔得很惨，已通知内务府的随扈人员料理身后。又找到一匹马，不知可是恩普所骑，不妨领了回去。

这件事，就在赛音乌的遮掩之下过去了。满洲话“哈哈”是男，“珠子”是小孩，合起来就是男孩子。一个把小厮摔死了，不算回事，谁也没有理会。

第二年，康熙五十年，皇帝照例又是五月初避暑热河。大驾未到之前，总管太

监就在发愁了，有件事始终不知道该怎么处置？而要一闹开来，说不定就有好几颗人头落地。

这个总管太监叫康敬福，行年七十，从避暑山庄落成之时，就在这里当差，为人谨慎细密，曾经处理许多疑难棘手的纠纷，惟独对摆在眼前的这个难题，却是一筹莫展。

起先还存着希冀之望，等随扈的四阿哥到了，找个机会，在私底下向他探询其事。只要他承认了，天塌下来有长人顶，自己至多落个监察不严的处分。哪知扈从的名单，偏偏就没有胤禛的名字。

“怎么办呢？”

“二大叔，你老就愁死了也没用！”康敬福手下最得力的太监何林劝他，“当初你老要肯听我一句话，不早就没事了？即便是此刻，也还不晚，你老就狠狠心，下个决断吧！”

“唉！”康敬福慨然而叹，“我就是狠不下这个心！”

于是相对无言，都落入回忆之中。康敬福记得这个名叫金桂的宫女，前年就该放出去了，只为她长得太丑，连多瞧她一眼的人都没有；兼以家世孤寒，没有亲人来领回去。好在天家富贵，哪里不养一个闲人。而且料她丫角终老，决不会有“女大不中留”的麻烦，所以康敬福就让她留了下来。

谁知怎么样说也不会有麻烦，偏偏就有了！约莫是“龙抬头”的那时候，行宫里流传着一件新闻，说是金桂的肚子大了！

有那老成些的，便加叱斥：“这是什么话？决不会有的事，也好瞎说，你长了几个脑袋？”

被叱斥的自然不敢做声，心里也着实有些疑惑。如果说金桂有孕了，怀着的自然是龙种。可是皇帝能看中金桂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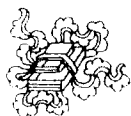
“说出个大天来，我也不能相信，恐怕是臃胀病！”老成的太监这么说。

可是金桂自己不承认有臃胀病，更不承认有孕。无奈喜酸喜作呕：有喜的小媳妇的毛病，掩饰都掩饰不了。这就不能不让老成的太监，都有些着慌了。

就这样，消息才传到康敬福耳朵里。骤闻之下，他诧为胡说；细一打听，方知所言不虚，一下子竟急得几乎昏厥。

“坏了！坏了！”他气急败坏地说，“出这么一件事，不送命也得充军！怎么办呢？”

渐渐地，连金桂自己都觉得瞒不住了，断断续续地透露出她的一段奇遇，但破皮得珠，对方是谁，她始终不肯明说。



话传到康敬福耳朵里，岂能不问？将金桂找了来，用他难得一见的疾言厉色喝问，终于逼得她说了四个字。

“是四阿哥！”

“四阿哥？”康敬福大吃一惊，皇子没有一个敢惹的，尤其是四阿哥，喜怒无常，脾气极大，这件事，就更难处置了。

“容易得很！”何林向他悄悄进言，“干脆弄包药让她服，一了百了！”

“你是说，”康敬福迟疑地，“送她回姥姥家？”

“对了！”

“那不行，一死两命，我不能造这个孽子。再说，也许真是四阿哥的种，金枝玉叶，可马虎不得。”

“你听金桂瞎说。我可劝你老人家，当机立断，大受其害，趁金桂的肚子还不怎么显眼下手还来得及！”

“看看，看看，”康敬福无可奈何地，“看看再说。”

眼看金桂的肚子，一天大似一天。康敬福只有下令，不准她在人前走动。可是流言却是不径而走，都道金桂怀的是四阿哥的种。而深感兴趣的是，四阿哥会不会承认这回事？

如今四阿哥不在随扈的名单之列，他会不会承认这回事，谁也无法保证。可是瓜熟蒂落，等金桂生下孩子来，又将作何处置？这个疑问，仍然能令人发生兴趣。唯一的例外是康敬福，还有何林。

“何林，”康敬福忽然想起，“你倒算算日子看。”

“什么日子？”

“金桂怀孕的日子啊！”

“喔！”何林扳着手指计算，“说是去年九月初的事。十，十一，十二，一，二——啊，八个月了。”

“那不快生了吗？”康敬福又着急了，“行宫里的宫女，不明不白养下一个孩子来，这件事教我怎么跟万岁爷回奏？何林，你无论如何得替我想个法子！不然，我会连觉都睡不着。”

何林出一个主意，倒是正办，等总管内务府大臣随驾一到，将此事和盘托出，该怎么办，悉听指示。这样就没有什么责任了。

“没有责任？”康敬福不解，“怎么会没有责任？”

“果真是四阿哥的种，谁也没有责任。你老想，行宫这么大的地方，阿哥们到哪里逛逛，咱们还能防贼似的紧掇着不放吗？当然是听阿哥们自便，这要一时来

了兴致，‘端’个宫女，有谁会知道？”

“喔，啊，‘一言惊醒梦中人’！”康敬福愁怀一解，顿时面有笑容了。

这时他才发觉，自己发愁的原因是一开始就认定金桂怀的是野种。行宫重地，有野男子闯入，且有此丑闻，当然是件脑袋不免搬家的祸事，倘非如此，何必发愁？

话虽如此，要找个当家的总管内务大臣，细细告密，却苦无机会。

内务府专管皇室庶务，特简亲信充任总管大臣，少则三四，多则七八，并无定额。居首的称为“佩印钥”，意思就是“掌印”。此时佩印钥的总管内务府大臣，是皇帝面前的第一红人，除了内务府归他一把抓以外，还兼任着步军统领。这个职名，俗称“九门提督”，手下有两万精兵，负有保护京城及近畿的重任。

此人名叫隆科多。顾名思义便是旗人，其实却是汉人，本姓为佟。

隆科多的祖父叫佟养正，明末万历年间，官拜辽东总兵。由于他的堂弟佟养性投降了清太祖，而且做了爱新觉罗氏的女婿，因而佟养正受了扶持，终于叛明投清。随清太祖征辽阳，为毛文龙的部将陈良策设计围捕。佟养正与他的长子佟丰年，一起被杀。次子佟盛年却是逃出了。

佟盛年改了满洲名字，叫做佟图赖，他的女儿，就是当今康熙皇帝的生母孝康章皇后。皇帝又娶了她的侄女，也就是佟图赖的孙女儿为皇后。佟家姑侄两代为皇后，而佟图赖与他的儿子佟国维，亦两代为“国丈”，贵盛无比。佟家子孙做官的不计其数，号称“佟半朝”。

不过佟家门第虽盛，富贵有余，论到权势，却只集中于一个人，就是隆科多。

隆科多是佟图赖次子佟国维的儿子，孝懿皇后的胞弟。他的儿子舜安颜又娶四阿哥的同母妹，在皇女中排行第九的温宪公主，因此，他跟皇帝是姑表、郎舅，而又为儿女亲家的亲无可亲的至亲。但是，这不是隆科多获蒙宠信的主要原因。

原来佟氏一门，因为太子不附外家，且受小人包围，渐失父皇眷爱，所以都拥护八阿哥胤禩。太子是佟家的外孙，连他的外祖、舅舅、表兄都不以为他可承大位。在外人看来，自然更要拥护“出身微贱”的八阿哥了。因此，废太子的风潮闹得很厉害，皇帝认为佟家这样做法，简直是有意挑拨起皇家的骨肉之祸，所以对佟氏一门，大为恼火，包含“国丈”佟国维在内，都受到了严厉的谴责。

惟有隆科多是例外，他始终保持不偏不倚的态度，置身于风潮之外。而皇帝本来是极看顾舅家的，这样隆科多之被重用，亦就是理所必然，势所必然的事了。

其实隆科多亦非真正的不偏不倚，只是表面上不露声色，暗地里却另有所中



意的人。这个人就是四阿哥。

听到康敬福的报告，隆科多大吃一惊，沉着脸说：“这事瞎说不得！你可曾细细查过？”

“细细查过！”康敬福答说，“不过，大人，像这样的事，是查不出究竟来的！”

“混账东西！”隆科多骂道，“既查不出究竟，怎么随便就赖到四阿哥身上？”

“敬福有几个脑袋敢诬赖四阿哥？是金桂自己说的。”

“你敢包她不是瞎说？”

“这，最好请大人当面问她！”

这是最彻底的办法，隆科多同意了。于是康敬福先派何林去安排。直到入夜人静，方陪着隆科多来到行宫北面菜圃边缘的一座小木屋，传询金桂。

小木屋中只有一座土炕，一张杂木桌，桌上的烛台却很精致，是临时从他处挪来的，点着粗如儿臂的一支红烛，霞光潋潋，照得小木屋中，似有一团喜气。

等隆科多在土炕上落座，何林拍了两下手掌，随即听得细碎的脚步声，门外出现了两条人影，一名太监将金桂带来了。

“进来！”隆科多说。

金桂出现在木屋中了。隆科多一看，打个哆嗦，世间真有这么丑的女人！他实在不想看，然而不看不行。视线由上而下，发觉这金桂除了脸以外，实在很够女人的味道，长身玉立，肌肤丰腴，腰当然很粗，那是因为怀孕的关系，若从比例上去测度，未孕以前应该是很好的身段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金桂。”

“姓呢？”

“姓李。”

“哪儿人啊？”

“直隶。”金桂答说，“记不得是哪一县。”

“自己的家乡都记不得吗？”隆科多看一看康敬福，意思是她的脑筋恐怕不好，说话就不见得靠得住。

“她从小就跟着她一个叔叔在外面混，叔叔死的时候她才八九岁，所以记不得家乡。”

“喔，”隆科多问，“你今年几岁？”

“二十七。”

“二十七？”隆科多又转脸问，“不早该放出去了吗？”

“娘家没有人，也找不到婆家，只好留了下来。这是大人衙门里有案的。”

“喔！”隆科多问，“她现在干什么？”

“就在这一带照看打杂、打扫、施肥、种菜，什么粗活都干。人倒是很勤快的。”

“嗯！你看看去！”隆科多用嘴向外一努。

意思是不许闲杂人等接近，康敬福便出了小木屋亲自巡查了一遍，并命何林负责戒备。然后回到隆科多面前复命：“闲人都撵走了。”

隆科多点点头问金桂：“你说，你肚子里怀的是谁的种？”

“四阿哥的。”

听她答得这样子斩钉截铁，隆科多倒困惑了，原来就这片刻工夫，他的心思已有几度翻覆。起先是将信将疑，因为男女情欲是件无理可喻的事。四阿哥虽然平时很讲究边幅，甚至有点惺惺作态的假道学味道，但一时动情，大了色胆，亦无足为奇。

及至一看金桂“惨不忍睹”的那副仪容，断然不信四阿哥会“饥不择食”到这样的地步。而金桂居然毫不含糊地指明，岂不可怪？

想一想不能没有疑问。这得抽丝剥茧，平心静气地问：“你见过四阿哥没有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没有？”隆科多问。“四阿哥差不多每隔一年就侍奉皇上到这里来避暑，你有没有见过？”

“回大人的话，”康敬福作了解释，“她是干粗活儿的，怎么样也到不了皇上、阿哥跟前，所以没有见过。”

“既然如此，你怎么知道是四阿哥，不是别人冒充的呢？”

“谁敢冒充四阿哥？”

这愣头愣脑的一句话，将隆科多问住了，康敬福便加以叱斥：“不许你这么说话，好没规矩！”

隆科多此时有点好奇心发，怕一发脾气，吓了金桂，会问不出真相，所以此时反倒摇摇手，示意康敬福不必计较，然后才耐着性子往下问。

“你只说，你怎么知道是四阿哥？是四阿哥自己跟你说的吗？”

“四阿哥始终没有开口。是恩普跟我说的。”

“谁是恩普？”隆科多问康敬福。

“是四阿哥贴身的哈哈珠子。”康敬福答说，“去年摔死了。”

“摔死了？”隆科多失声而言，“那不是死无对证的事吗？”

康敬福默然，而金桂却大不服气。转念想想，可不是死无对证的事？这份冤枉，至死都不能洗刷了，自己倒不妨认命，只委屈了腹中的“皇孙”。这样一想，不由得簌簌地掉下眼泪。

“不许哭！”康敬福大喝一声。

隆科多吓了一跳，未免不悦，因而对金桂流泪，更觉可怜。同时也更觉得里面有蹊跷，得要详细问问。

“我问你，你不认识四阿哥，怎么倒认识四阿哥贴身的哈哈珠子？”

“他们都喜欢闹着玩，常常翻过山来掏蚰蚰什么的，就这么认识了。”

“那么，那天是恩普来找你的？”

“是。”

“他怎么说？”

“他说：金桂你陪我去逛逛。我——”金桂然顿住，以手掩口，很明显地，是自悔失言。

到了紧要的所在，隆科多不肯放松，“你怎么样？”他的声音提高了。

“我，”金桂停了一下，将头抬了起来，是无所畏惮的神态，“我就陪着他走，这也不是第一回。常时逛一逛，他就走了，再也没有什么的。”

当然是“再也没有什么的”！隆科多一想，他是皇子跟前的哈哈珠子，八成为贴身的小跟班，无不面目清秀，聪明伶俐，多少俊俏宫女偷不到手，会看上金桂？

所以，她之作此表白，全属多余。

不过，隆科多并没有笑她，只问：“那天你陪他到了什么地方？”

“喏，”金桂回身往外一指，“就这屋子外面。”

隆科多心想，照此说来，自己所坐的土炕，便是当时的阳台，不由得左右看了一下，怎么样也不能想象，四阿哥会在这里结下这样一头露水姻缘。

望着金桂低垂的头，知道她还有含羞之意，便即问道：“那时候，四阿哥叫你了没有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没有，你是怎么进来的呢？”

“是恩普把我骗到这里，用手一推，随即好快地把门关上了。”

由门及窗，隆科多蓦然意会，立即问说：“窗子呢？”

“窗子自然是关紧的。”

“是你进来以后关的吗？”

“不是，原就关着的。”

这就是了！隆科多有些相信了，不过还得求证，细想了一下问道：“那时四阿哥在屋里干什么？”

“坐在炕上，就是大人坐的那个位置。”

隆科多抬头看了一下，正对着门，便又问道：“那时门是开着的？”

“不！”金桂答说，“虚掩着。”

“这样说，你在门外的时候，四阿哥看不见你？”

金桂略一回想，很坚定地说：“看不见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我看不见四阿哥，四阿哥自然也看不见我。”

言之有理！隆科多暗暗点头，“那么你是始终没有看清四阿哥？”他问。

“不！”金桂答说，“刚进门的那一刻，外面还有光，我看清了。”

隆科多心想，这很合情理，而且求证也容易了，“你刚才说，以前没有见过四阿哥？”他问。

“是。”

“那天是第一次见？”

“是！”

“第一次见，怎么就能认定是四阿哥呢？”

“是卷发。”金桂答说，“我早听人说道，四阿哥是卷发。”

“还有呢？”

“还有——”金桂被问住了。

还有，就是她出娘胎廿六年以来，初次也是唯一的一次体验到男女间事的奥秘。这份体验，至今仍然是那么强烈，但并不清晰，模模糊糊，浓得化不开的一团特异的记忆。所以她不但羞于出口，就不害臊也说不明白。

“说啊！”康敬福催促着。

“教我说什么呀？”金桂脱口答说，“到现在我都还弄不清是怎么回事！”

“别的弄不清不要紧！”隆科多说，“人可不能弄错。你得知道，你有一言半语不实在，可是自己找死！那时谁都救不了你。”

“没有一句话不是实在的。”

“好！我替你作主。不过，金桂，你可得自己心里有数儿，事情真假还不知道，别跟人多说什么！”

“是！”金桂委屈屈地答应着。

于是在隆科多眼色示意之下，康敬福关照何林，仍旧将金桂送回原处，同时